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七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呂溪木	簡茂發	李大偉	尤信雄	李虎雄	鄭湧涇
黃松元	林清山	賴明德	陳昭地	陳郁秀（吳舜文代）	
梁恆正	林勝義	李忠謀	邱貴發	洪榮昭	陳靖莎
張幼賢	顧炳星	謝隆廣	林玉体	洪久賢	黃燦遂
陳國彥	李隆盛	羅芳			
請假：王仲孚	施河	林福來	洪萬生		
列席：王希平	張允康（顏惠枝代）	王傳達	李基常	許瀛鑑	

主席：呂主任委員溪木

紀錄：孫愛光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本校「轉型與發展計畫書」歷經本委員會第八十、八十一會議各出席委員兩次會議之深入討論及集思廣益終告完成，教務處已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以 師大教字第0六一五號函報請教育部審議。

本校「校園規劃樂智樓整體改建計畫書」業經總務處再修訂後，並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以 師大總字第0五五五號函報請教育部審核，本工程總經費為九億五百九十一萬五仟元整，預計由本校自籌二億元整，教育部補助七億餘元，本項改建計畫如能順利獲得教育部補助，將有利於本校未來轉型與發展。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本校首次召開新春記者會中，國內各大新聞媒體對於本校此項計畫在完成後所呈現之遠景與特色，均給予極高的評價，各報並於次日亦有極大刊副之詳細報導。

教育部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台 師 字第八七〇一七一四〇號函核定本校八十七學年度新增系、所、班籌設案，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增設博士班、設計研究所碩士班、特殊教育學系增一班及工業科技教育學系二年制人力資源管

理組在職進修班一班，均奉准招生，惟須依部審查意見，將所列改進事項，於八十七學年度開學前一個月連同實聘教師名冊、聘書影本及圖書儀器設備實際增購情形等資料一併報部，教務處已將本案會請相關學系及籌備單位配合辦理。

本校英語學系於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以 師大文院字第0三五八號函請教育部撤回申請八十七學年度「碩、博士班增設英語教學組」乙案；教育部已於八十七年二月三日 師 字第八六00六五一七號函送本校，同意該案撤回。

本校預定於八十九年度調整設立「科技學院」及九十年度增設「管理學院」，目前雖尚未獲教育部准予設立，為能使本案之規劃如期完成，已請工業教育學系、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及圖文傳播技術學系等三系先進行「科技學院」協調籌設相關事宜。另增設「管理學院」之籌設案，因財務金融研究所及會計研究所為欲新成立之研究所，在本校現有師資及相關條件較缺乏下，更應亟早預作準備，故將本案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亦請諸位委員能提供高見。

主席裁示：科技學院調整設立案，即可報部核備；俟產生籌備主任後，即進行各項事宜之協調（如空間等等）。

本校現階段在面臨轉型與發展、實施校務基金之制度及目前教育部為配合行政院有效管制政府人事成長，所訂定「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教職員員額控留計畫」情況下，顯見本校未來人力及財務狀況將更形短絀，為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三六次會議及人事評審小組第一七五次會議決議：「組成五至七人之員額查核小組」，對各單位員額作通盤檢討，以期達到人力合理之分配及有效運用，藉以提昇本校之行政力。其相關作業已委請人事室籌劃辦理，人事室據此研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職員人力評量實施計畫」，提本次會議討論。

各與會委員報告：（略）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	由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轉型與發展計畫」乙式，提請討論案。	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p>修正通過。</p> <p>系、所、院組織架構調整，在樂智樓未獲准及改建完成之前，考慮現有空間不足，僅作下列局部之規劃：</p> <p>調整設立科技學院：由工業教育學系、圖文傳播技術學系、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等三系組成。</p> <p>增設管理學院：設財務金融研究所、會計研究所等等系、所組成。</p> <p>為加強本校之學術研究，並配合本校校務發展之客觀條件，優先就現有之系、所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p> <p>在拓展學術領域，新增系、所、院之同時，必須提昇現有單位之教學品質及學術水準。</p>	本校轉型與發展計畫書已報請教育部審議中。

修正後，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職員人力評量實施計畫」草案（附件一，第六頁），提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依 校長控管員額，樽節經費指示，暨第一三六次校教評會及第一七五次人評會決議：「組成員額查核小組（成員五至七人），對各單位員額通盤檢討，相關作業請人事室籌劃簽辦。」辦理。

本計畫草案內容重點略述如下：

實施步驟：組成人力評量小組、調查現有人力運用狀況、查核工作內容及工作量、召開人力評量小組會議、提出具體改進建議。

實施重點及進度：共分三階段，第一階段組成人力評量小組並舉行會議，第二階段備製評量表送請各單位填寫並由小組進行查核，第三階段依據查核結果召開會議，研擬具體改進建議。

本項人力評量擬分教師及職員兩部分，分別組成人力評量小組負責辦理，兩小組委員各為五至七人，擬請校長就建議名單中圈選。

本案經簽奉 校長八十七年二月十三日批示：「為集思廣益並利於執行，本案轉請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會討論。」

檢附「本校員額現況說明」資料乙份（附件二，第九頁），請 參閱。

決議：

本項人力評量實施計畫，分教師及職員（工）兩部份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評估，預計於六個月內完成評估計畫後，提本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再據以實施。其組成方式如下：

教師人力評量專案研究小組：由李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邀集本委員會之委員、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本校相關人員及校內外專家等組成之。

職工人力評量專案研究小組：由李總務長擔任召集人，並邀集本委

員會之委員、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本校相關人員及校內外專家等組成之。

本委員會之委員參與上列之專案小組以一組為原則。

以上兩專案研究小組所需經費，採實報實銷方式，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付。

案由：本校預定於九十年度增設管理學院，有關籌設事宜，應如何進行，提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說明：

管理學院由增設財務金融研究所、會計研究所、及其他有關係所組成，其申請年度應於何時提出較為妥適。

在本學院尚未向教育部提出申請及核准前，為逐步推動本案，可否先行於進修推廣部開設財務金融及會計此類課程之學分班。

本學院所需空間應如何妥善規劃？

該學院財務金融研究所及會計研究所所需員額，應如何配置？

決議：

請進修推廣部積極規劃開設財務金融及會計此類學程之進修班，進而申請設系（所），以逐步推動本案，俟開設情況略具基礎或規模後，再行申請設置學院。
本學院之設立案預計於五年內完成。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十一時五十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職員人力評量實施計畫（草案）

壹、目的

為了解本校各系所教師員額配置情形及各單位職員業務狀況，並合理調整工作分配，加強人力運用，以提高教學及行政績效，特訂定本計畫。

貳、實施步驟

組成「人力評量小組」

分教師及職員兩部分，分別組成人力評量小組，兩小組各由 校長聘請委員五至七人組成之，並各推定一人為召集人。

教師人力評量小組負責評量本校各系所教師員額配置情形及改進建議事項；職員人力評量小組負責評量本校各單位職員工作量評估及工作改進建議事項。

調查現有人力運用狀況

評量對象：

教師部分：各系所專、兼任教師及助教。

職員（含研究人員）部分：各單位一級主管以外之各級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及臨時人員。

備製評量表：

教師部分：以系所為單位，由各系所填寫後，做為評量檢討依據。

職員部分：以個人為單位，由受評之各職員自行填寫工作項目及工作量，經自我評量後，送請直屬主管查核，作為檢討重要依據。

查核工作內容及工作量

教師部分：評量小組委員依據評量表，配合師生人數比、教師授課時數、系所開課情形等因素，評估各系所人力運用情形。

職員部分：

直屬主管對所屬同仁填寫之評量表作初步查核修正，並加註意見。

評量小組委員依據評量表，評估工作負荷暨人力運用情形，必要時得實地查核。

召開人力評量小組會議，研商下列事項：

各單位人員工作分配之調整。

人力統籌調整分配。

增減員額之擬辦。

各系所兼任教師人數之規範。

人力評量小組提出具體改進建議案，由人事室簽請 校長核定後，據以實施。

參、實施重點及進度

第一階段

人事室簽請組成「人力評量小組」。

「人力評量小組」舉行會議，研議下列事項：

推定召集人。

審議實施計畫草案。

決定工作方式、業務分工及工作進度等事項。

研製有關評量作業書表。

第二階段

備製評量表，教師以系所為評量單位，職員以個人為單位，送請各系所及各單位受評之職員填寫。

教師部分，由各系所填寫後逕送「教師人力評量小組」彙辦。職員部分，應由各單位主管就所屬同仁所填評量表與實際工作情形加以評估查核後送「職員人力評量小組」彙辦。

評量小組就各系所、各單位職員所送評量表加以瞭解、分析評估。

對工作量超過、不足或情況特殊之單位或職位，進行實地查核。

查核期間，評量小組得視工作進行情形，不定期舉行會議。

第三階段

評量小組依據查核結果，召開會議，研擬具體改進建議。

評量小組對查核結果有異議時，或其他必要情形，得請當事人提出說明。

評量小組所提初步改進建議案，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共同研商，並作成決議。

人事室依據評量小組結論，將具體改進辦法簽報 校長核定後實施。

肆、「人力評量小組」幕僚作業由本校人事室相關人員負責辦理，至於課程、人事費資料由教務處、會計室負責提供。

伍、「人力評量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得依實際需要報支加班費。

陸、本實施計畫經「人力評量小組」委員會議通過並簽報 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員額現況說明

一、本校八十七會計年度教職員編制員額為一三五七人，依教育部會計處各年度通報規定：「年度各分支計畫金額，不超過前一年度分支計畫金額為原則，但自然增班、新增班得按標準編列。」本校人事經費係按上一年度現有人數加上自然增班、新增班（即四員一工）人數之總和編列，並非依據編制員額（即預算員額）編列經費，因此編制員額與人事經費產生極大差距。亦即本校八十七會計年度人事經費只能按現有人數一一六〇人，加上新增班員額五人，合計一一六五人標準編列，尚有一九二個缺額無人事經費可以支應；如需編足該一九二缺額費用，將造成學校其他經費之排擠效用。

二、教育部為配合行政院有效管制政府用人成長，提升國家競爭力，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八十七年度至九十年度預算員額平均年增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五之指示，訂定「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教職員員額控留計畫」規定各實施學校八十八年度至九十年度間，每一年度以八十七年度教職員預算員額為基準，分別控留百分之一員額不予進用，以調撥支應該校當年度因增班增系所需員額之部分需求。亦即本校自八十八年度至九十年度，每年應控留十三名員額支應增班增系所需員額，教育部不再撥給員額。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增一班、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增設博士班所需五名員額均由控留員額支應，另增設設計研究所碩士班、工業科技教育學系二年制人力資源管理在職進修班一班、圖文傳播技術學系自然增班，員額均由本校自行調整。

三、本校預定於民國八十九年至九十三年調整增設科技學院及管理學院，並新增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會計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圖文傳播技術學系碩士班、博士班，大眾傳播研究所博士班、學士班，華語教學研究所博士班，翻譯研究所博士班，地球科學系博士班，環境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美術學系博士班，音樂學系博士班，預估需增加四十三個員額。

四、綜上所述，本校員額在教育部政策未變更前，將維持現有編制員額一三五七人，不再增加，而本校編制員額均已配置各系所及各單位，學校保留之員額有限，恐難滿足各單位因新增業務申請增加員額，及各年度增班增系及調整新增學院增加員額之需求。又因本校編制員額與人事經費原有極大差距，縱使所需員額可由控留員額中調撥，但本校實施校務基金後，有關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費，公、勞、健保及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待遇調整及晉級差額等自八十八會計年度起均需由本校自行負擔，人事經費更顯短缺，恐造成有缺額卻無人事費支應之情形。為加強人力運用，合理調整員額分配，以應校務發展需要，爰訂定本校教職員人力評量計畫（草案）。

五、檢附本校八十七年度人事費預計表一份。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八十七年度人事費預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預估87年度人事費支出數：	
1	教職員薪資	1,024,309
2	考績獎金	23,057
3	不休假加班費	10,168
4	年終獎金	127,679
5	退休人員年終獎金	11,440
6	導師鐘點費	29,872
7	兼課鐘點費	32,497
8	超授鐘點費	51,221
9	加計鐘點費	1,350
10	論文指導費	5,000
11	旅遊補助	4,745
12	技工、工友加班費	3,390
13	技工、工友補償金	4,383
14	校警及技工、工友退職金	7,492
15	其他	9,034
16	殘障罰款	2,851
17	系、所及行政單位工讀生、臨時人員	19,086
18	軍訓室退撫基金	1,269
19	調整待遇	35,993
20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	20,615
21	健、勞、公保等學校應負擔之保險給付	60,804
22	福利互助金	1,955
23	退撫基金	49,401
	全年度人事費支出數	1,537,611

備註：

- 1、本表不包括進修推廣部、國語中心、地下停車場等自給自足單位之人事費用。
- 2、編號19-23經費於87年度仍由中央依學校實際發生數統籌支應，自88年度起納入學校校務基金預算。

- 3、
$$\frac{\text{全年度人事費}}{\text{經常教學經費（不含設備費）}} = \frac{1,537,611}{1,832,334} = 0.84$$